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宇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除上述法规外,本次发行还根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2024年10月18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23.9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1.9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12月2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2.9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平均静态市盈率28.75倍。

发行人最近四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18.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12月2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23.28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四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平均滚动市盈率21.51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5.3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5.3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5.3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申购时间为14:55:19:594的配售对象部分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0,7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025,450万股的1.013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

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9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4年12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12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3.9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4年12月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

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12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12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3.9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23.9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1.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0.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23.9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蓝宇股份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4年12月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92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3.28倍。

(2)截至2024年12月2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3年)	对应的滚动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滚动市盈率-扣非后(倍)
002825.SZ	纳尔股份	8.10	0.2929	0.2817	27.65	28.75	18.42	21.51
-	色如丹	-	-	-	-	-	-	-
-	天威新材	-	-	-	-	-	-	-
平均值					27.65	28.75	18.42	21.51

资料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12月2日(T-4日)(GMT+8)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股票收盘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4年12月2日));
注3: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T-4日股票收盘价/(2023年10-12月和2024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4年12月2日));
注4:据招股说明书列示的可比公司为色如丹、天威新材、纳尔股份,由于色如丹IPO终止,天威新材仍未上市,无可参考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23.9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1.9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12月2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2.9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平均静态市盈率28.75倍。

发行人最近四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

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18.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12月2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23.28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四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平均滚动市盈率21.51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相较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公司在以下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①研发优势

公司秉承自主创新、自主研发的经营理念,围绕核心客户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丰富墨水种类适配最新喷头及降低数码喷印墨水成本、推进纺织印染产业绿色转型,是国内少数拥有全套独立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墨水生产企业,成功掌握了分散染料的晶型控制技术,该技术可使公司生产浓度更高的分散墨水,提高投入产出比,并且让公司选择分散染料供应商的范围更广,采购分散染料的价格更具优势;分散染料及颜料的纳米研磨技术,该技术极大提高了公司的研磨效率并大幅节约了能耗,使得公司的制造费用低于同行业公司;分散染料和颜料的分析提纯技术,该技术可使公司采购含杂率较高的染料,降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水溶性染料的结构改进及选择性提纯技术及水溶性染料的脱盐纳滤技术,该等技术使得公司对活性染料容忍度更高,可采购含杂率高、价格相对较低的活性染料,并可针对性的去除或分离活性染料的杂质,大幅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数码喷印墨水专用折叠滤芯的开发技术,该技术开发的滤芯适用公司的数码喷印墨水,有效提升了墨水中杂质的分离效率,降低了墨水生产中的过滤成本;数码级分散剂的精制技术,该技术可降低对进口原料的依赖度,使得发行人分散剂制备成本降低。

②产品成本控制优势

为了促进纺织印染行业向环保清洁生产方向转型,降低数码印花成本成为数码喷墨印花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2016年工信部发布的《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将“数码印花低成本墨水及可拆卸喷头等相关技术”列入纺织科技创新重点工程,因此研发低成本高品质的数码喷印墨水成为墨水生产商的重点目标,这需要对墨水的原材料包括染料、颜料、溶助剂等在理论研究和实际生产方面均有很深的造诣,涉及应用化学、材料化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等多个专业学科,因此只有具有技术创新优势的企业才能市场竞争中保持有利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降低数码喷印墨水成本、推进纺织印染产业绿色转型为目标,公司依托自身技术实力,通过原料精制及提纯、生产工艺的开发改良,有效的降低了原材料采购及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分散墨水和活性墨水的平均自产单位成本降幅分别为27.99%和36.86%。公司的成本控制优势能够帮助客户降低产品成本,增强数码喷墨印花竞争力。

③产品质量优势实现进口替代

公司在纺织领域数码喷印墨水中的诸多关键要素如墨水稳定性、色彩饱和度、与喷头和供墨系统匹配性等,以及研磨、过滤、分散等关键生产工艺均取得了突破。分散墨水及活性墨水是纺织领域数码喷印墨水消耗量最大的两类墨水。目前在国内市场已经推广使用国外墨水为意大利JK公司的分散升华墨水和美国亨斯迈集团的活性墨水,根据国家数码喷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1年10月及2022年3月出具的检测报告,以上述两家公司的产品为对比样品,与蓝宇股份的同类产品进行对比,主要差异性指标如下:

分散升华墨水检测指标	标准色块类型	意大利JK公司	蓝宇股份
色密度指标对比 (技术要求为≥1.2,其中YE≥0.8)	CY	1.40	1.40
	MG	1.35	1.38
	YE	0.93	0.93
	BK	1.35	1.48
待机性能指标对比 (技术要求为断孔<5)	CY	0	0
	MG	0	0
	YE	0	0
	BK	0	0
打印流畅性指标对比 (连续打印120平方米,断孔数≤3)	CY	1	0
	MG	1	0
	YE	3	0
	BK	4	0
耐牢洗牢度指标对比 (技术要求为变色牢度≥4级,沾色牢度≥4级)	CY	4-5	4-5
	MG	4-5	4-5
	YE	4-5	4-5
	BK	4-5	4-5
耐摩擦色牢度指标对比 (技术要求为干摩擦≥4级,湿摩擦≥4级)	CY	4-5	4-5
	MG	4-5	4-5
	YE	4-5	4-5
	BK	4-5	4-5
活性墨水检测指标	标准色块类型	美国亨斯迈集团	蓝宇股份
色密度指标对比 (技术要求为≥1.2,其中GR≥0.5)	CY	1.20	1.26
	MG	1.45	1.48
	YE	1.20	1.25
	BK	1.44	1.50
待机性能指标对比 (技术要求为断孔<5)	OR	1.29	1.34
	BL	1.22	1.25
	GR	0.67	0.74
打印流畅性指标对比 (连续打印120平方米,断孔数≤5)	CY	0	0
	MG	0	0
	YE	0	0
	BK	0	0
耐牢洗牢度指标对比 (技术要求为变色牢度≥4级,沾色牢度≥4级)	OR	0	0
	BL	0	0
	GR	0	0
耐摩擦色牢度指标对比 (技术要求为干摩擦≥4级,湿摩擦≥4级)	CY	2	0
	MG	0	0
	YE	0	0
	BK	0	0
染料固色率对比 (技术要求为固色率≥80.0%)	OR	3	0
	BL	3	0
	GR	2	0
染料固色率对比 (技术要求为固色率≥80.0%)	CY	4-5	4-5
	MG	4-5	4-5
	YE	4-5	4-5
	BK	4-5	4-5
染料固色率对比 (技术要求为固色率≥80.0%)	OR	4-5	4-5
	BL	4-5	4-5
	GR	4-5	4-5
染料固色率对比 (技术要求为固色率≥80.0%)	CY	85.6%	86.3%
	MG	86.6%	88.4%
	YE	85.5%	87.2%
	BK	87.4%	86.5%
染料固色率对比 (技术要求为固色率≥80.0%)	OR	85.2%	82.7%
	BL	86.4%	87.1%
	GR	86.1%	88.2%

注1:分散升华墨水检测标准色块类型为四类:CY(青色)、MG(品红色)、YE(黄色)、BK(黑色);活性墨水检测标准色块类型为七类:CY(青

(下转A10版)